## 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Æ	定,时候选入所填散之以先及他人具体们显如下,候选入他人具体依以该候选入所填列具体们显,如有个具,由候选入日刊具具。										
號次		姓 名	吳冠穎	性別	男		文昌國小 興國中學 新榮中學	號次	一工工厂户		
H			70年4月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學歷			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二、鹽水國中三、興國高中		
1		出 生 年月日		推薦之	無			2	2 出生 年月日 47年8月20日 推薦之 政 無 四、南亞工專(二專)		
<b>經</b>		政見	青年人創新想法 1. 換人改變文昌里的規劃與願景 2. 加強路樹修剪,路燈與道路維護並消毒環境,可以打造一個美好的文昌里。 3. 對於中、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戶及其他救助戶申請補助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。					<b>經</b>	3. 文昌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 4. 後寒魚祭食食馬  4. 後寒魚祭食食馬  4. 後寒魚祭食食馬  4. 後寒魚祭食食馬  4. 黄褐精神生活品質,舉辦久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		
號次		姓 名	歐應德	性別		-	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畢業。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署基準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			
Н				出生地		學歷		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			
3		出 生 年月日	38年1月26日	推薦之	無			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			
<b>整</b>	現任:後宅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<b>以</b> 1. 服務鄰里骨力拼。         2. 認真做把事做好。         3. 關懷長者惜情份。         4. 創造機會予里民。						7 8 9 1 (四)選 (五)選 1 2 3 (六)其	第元以下割金。 7.選舉失個置幾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伐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伐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于援勸誘他人投票或立級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工工當行爲,衣服制止。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罪後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劃金。如將選舉票攜也投票所指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。如將選舉票則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。 11.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 [四]選舉票團在:且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團置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學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。 3.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圖後加以陰改。 2.不用選學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。 3.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6.將選舉票擴破致不完整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體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		